

比选采购公告

采购人：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

采购项目名称：2022 届优秀毕业生宣教物品采购

采购编号：22D011B

采购预算金额：4.165 万元（ 85 元/件，预计 490 件，按实结算）

采购原由：本项目为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优秀毕业生宣教物品供货，供应商需根据采购需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物品的生产、交货、验收，预计数量 490 件。

伴随服务：1.供应商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，应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，例如：产品目录、图纸、操作手册、使用说明、维护手册和/或服务指南。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。2.供应商还应提供下列服务：（1）货物的运输和现场摆放等；（2）提供货物首次使用耗材及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；（3）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、维修，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；（4）在厂家和/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、使用、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。 3.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，买方不再另行支付。

售后报修服务要求：1.质量保证期：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及以上。2.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，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、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。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，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、功能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。3. 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七天

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、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、部件和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，其费用由乙方负担。同时，供应商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/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。4.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，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，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，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（索赔的范围将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费、运费、仓储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等）。5.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，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，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，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。

公告起止时间：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止。

报名方式：

携带以下材料，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 09:00--16:00 到上川路校区 1 号门递送报名材料报名。

1.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、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2. 营业执照副本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。

采购单位：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学生处、党委武装部

联系人：李羽佳

联系电话：18021097106

邮箱：无